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

- 徵才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-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官職等：約僱 3 等 220 薪點(37,224 元)
- 職系：無
- 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
- 性別：不拘
- 工作地點：金門縣
- 資格條件：
 1.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(含以上)學校畢業。
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 3. 具有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- 工作項目：
 1.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業務窗口。
 2. 志願服務獎勵、評鑑、保險、慰問、赴台觀摩、年度計畫成果、辦法修訂及志願服務隊成立輔導訓練等。
 3. 社福、目的事業聯繫會報。
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工作地址：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

●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1. 甄選報名表(應填妥各項資料、自傳及簽名，另照片乙張釘附於右上角)。
2.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及專長證照影本等)。
3. 請於109年6月5日17:30下班前，送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。
4. 本處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錄取或逾期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該員復職前1日為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。
5. 如對本公告內容尚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處承辦人方小姐，電話：
(082)318823#62511(上班時間：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:30至
5:30)。